

105年1月28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
聯絡人：陳文龍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32-016307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496

有效運用救災資源 地方依需求規劃消防車輛配置

為使消防車輛配置符合實際救災需求，內政部於今(28)日部務會報通過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4條修正草案，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將可依照轄區特性及實際救災需求，彈性規劃實際配置的消防車數量，讓有限的救災資源可以更有效運用。

內政部表示，現行規定是以直轄市、市、縣轄市、鄉、鎮等行政區域人口數規劃配置消防車數量，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特性不同，且人口數及城鄉差距頗大，如高樓林立地區，可配置雲梯車；巷道狹窄地區，可配置小型水箱車；在科學園區或工業區附近，可配置化學消防車等，因地制宜，且避免配置過多消防車的情形發生，因此修法，讓地方消防機關可彈性調整及充分運用有限消防資源。

此外，現行規定並未針對人口數上限予以設限，造成人口密集的縣市須配置眾多消防車，導致人口密集地區，依現行規定須配置眾多消防車，惟現有消防分隊停車空間有限，又難以覓得土地增建消防分隊，且救災實務上得透過消防車調度派遣及相互支援機制，因應救災勤務需求。故在不影響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救災能量的前提下，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口數的計算上限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照轄區特性及實際救災需求，規劃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，以利消防機關有效運用有限的救災資源。

另現行規定勤務機車依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編制員

額每滿 3 人配置 1 輛，但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勤務機車的情形並不多，故修正規定以減少配置數量，並賦予消防機關配置彈性。

內政部指出，本配置標準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，於近日發布施行。